

博野县人民政府

[2023] 79 号

博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请示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上报的《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博野县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 2023 年资金使用计划》已收悉，经研究审定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抓紧组织实施，接此批复后，要将资金尽快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

二、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认真执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2〕34 号）规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博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6 日



博野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精神，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财农〔2021〕18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精确度和效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实现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居民收入，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构建乡村产业新格局。

二、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使用计划共安排资金 7211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



金 3247 万元(冀财农〔2022〕136 号 3024 万元,冀财农〔2023〕47 号 223 万元), 省级衔接资金 3438 万元(冀财农〔2022〕155 号 2942 万元,冀财农〔2022〕93 号 496 万元), 市级衔接资金 236 万元(保财农〔2023〕06 号), 县级衔接资金 290 万元。

三、建设任务

(一) 产业项目

1. 设施农业产业化项目 3413.3006 万元。该项目分为两年期实施, 用于发展我县特色设施农业项目, 项目总规模 7532.7787 万元, 发展我县特色设施农业项目, 其中 2022 年安排衔接资金 2088.5432 万元, 县级其他资金 330.9349 万元; 23 年安排衔接资金 3413.3006 万元,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946.06 万元, 省级衔接资金 270.2106 万元, 市级衔接资金 197.03 万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引进外地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 并由企业进行运营管理, 吸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 预计带动 78 人务工, 每人每年收入 3 万元左右。年化收益率为投入资金的 6.5%, 产权归 36 个脱贫村村集体所有, 收益资金由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 预计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1205 户 2778 人。通过开展建设设施农业产业化项目工作, 促进了约 78 人脱贫人口务工, 每人每年收入 3 万元左右, 提高了受益脱贫人口数和收入, 提升了群众服务满意度。

2. 设施农业产业园供电配套设施项目 59 万元。为充分发挥设施农业产业化项目效益, 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59 万元, 增加变压器及配套设施。产权归 36 个脱贫村村集体所有,



收益资金由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预计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40 户 74 人。

3. 设施农业产业园燃气配套设施项目 17 万元。为充分发挥设施农业产业化项目效益，安排衔接资金 1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106 万元，省级资金 14.9894 万元），增加燃气及配套设施。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资金由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预计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30 户 65 人。

4. 资产收益类项目 3080 万元。安排省级资金 3080 万元，投入河北康典药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投入河北创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投入河北荣顺药业有限公司 1280 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投入河北新京源药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年化收益率为 5.5%，收益由村集体对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实行差异化分配，开展公益岗位帮扶、困难救助、奖励补助等进行二次分配，鼓励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监测户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劳务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监测户 2493 户 4464 人，年增收 500 元以上。

5. 新型农村集体项目 200 万元。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200 万元，涉及程委镇南堤圈村（非贫困村）、博野镇北刘陀村、东墟镇陈村、城东镇大西章村四个村，每个村投资 50 万元，用于发展设施农业。该项目与“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博野县大营果品蔬菜专业合作社进行产业合作，每年按照年收益 5.5%收取项目租金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预计带动脱贫



人口和监测对象 354 户 1832 人。

6. 光伏电站安装变压器项目 24.5 万元。为充分利用南堤圈村已建设双轴跟踪式光伏电站，顺利完成电站并网工作，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4.5 万元，增加变压器一台及配套设施。产权归程委镇南堤圈村集体所有，每年收益率在资产原值的 6.5% 以上，所获收益由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提高村集体收入，预计带动 342 户 937 人。

（二）就业帮扶项目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22.97 万元。安排市级衔接资金 22.97 万元，对跨省、跨市、跨县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22.97 万元，预计收益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850 人。

（三）金融帮扶项目

贷款贴息项目 9.6894 万元。安排中央资金 9.6894 万元，金融帮扶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预计为 59 名贷款脱贫户和监测户贴息 9.6894 万，激发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干事创业的动力，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四）雨露计划项目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 48.3 万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每生每学期 1500 元，鼓励学生接收职业教育，进而提高素质、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预计补助 322 人，共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48.3 万元。

（五）项目管理费

1. 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30.24 万元。安排中央衔接



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30.24 万元作为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 县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188 万元。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188 万元作为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六) 驻村工作队经费

1. 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16 万元。用于市级驻村工作队驻村期间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性支出，提高驻村帮扶效果。

2. 县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102 万元。用于县级驻村工作队驻村期间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性支出，提高驻村帮扶效果。

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首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县政府进行审批，待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项目建设招投标制（或政府采购）等要求，立即开展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申报、论证和招标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等社会力量进行监督，项目责任单位要扛起责任，督导指导项目进度和质量，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项目工期。项目完工后立即组织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交财政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最终依据结算评审结果按照流程进行工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后做好资金资产确权移交工作。项目结算后存在的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 压实项目责任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资金使用计划，落实项目责任，组织项目项目实施和项目后期管理维护等。县乡村振要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按时按质按要求接近项目实施。

（二）加强项目管理

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制（或进行政府采购）等，确保帮扶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审计、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帮扶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对使用绩效进行监测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三）落实公告公示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原则，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原则，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原则，突出做好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界。坚持畅通举报渠道，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衔接资金项目的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及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附件：博野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清单



博野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用地规模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中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投产时间	备注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企业自筹(万元)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来源				
1	设施农业产业化项目	种植	新建	博野镇社各庄村和屯庄村	租赁	县乡村振兴局	440.24亩	该项目分为两年期实施。用于发展我县特色设施农业项目，项目总投资7532.7787万元，发展我县特色设施农业项目，其中2022年安排衔接资金2088.5432万元，县其他资金350.9349万元，23年安排衔接资金3413.3006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946.06万元，省衔接资金270.2106万元，市衔接资金197.03万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引进外地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并由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吸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预计带动78人务工，每人每年收入3万元左右，年化收益率为投入资金的6.5%，产权归36个脱贫村集体所有，收益资金由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预计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05户2778人，通过开展建设设施农业产业化项目工作，促进了78人脱贫人口务工，每人每年收入3万元左右，提高了受益脱贫人口数量和收入，提升了群众服务满意度。	7532.7787	3413.3006	40891	—	—	2022.11	2023.10	2023.11		
2	设施农业产业园供电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博野镇社各庄村和屯庄村	租赁	县乡村振兴局	—	为充分发挥设施农业产业化项目效益，安排中央衔接资金59万元，增加变压器及配套设施，产权归36个脱贫村集体所有，收益资金由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预计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40户74人。	59	59	0	—	—	2023.9	2023.10	2023.11		
3	设施农业产业园燃气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博野镇社各庄村和屯庄村	租赁	县乡村振兴局	—	为充分发挥设施农业产业化项目效益，安排衔接资金1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106万元，省级资金14.9894万元)，增加燃气及配套设施，产权归36个脱贫村集体所有，收益资金由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预计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30户65人。	17	17	0	—	—	2023.9	2023.10	2023.11		
4	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刘驼营	投资	县乡村振兴局	—	投入河北康康药业有限公司1000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年化收益率为投入资金的5.5%，按照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比例将产权按照相应比例确权到村集体所有，所得收益通过二次分配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预计实现年增收500元以上，预计受益脱贫人口1741人。	1000	1000	0	—	—	2023.9	2023.11			
5	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社各庄	投资	县乡村振兴局	—	投入河北康康药业有限公司1280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年化收益率为投入资金的5.5%，按照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比例将产权按照相应比例确权到村集体所有，所得收益通过二次分配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预计实现年增收500元以上，预计受益脱贫人口871人。	500	500	0	—	—	2023.9	2023.11			
6	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大西章	投资	县乡村振兴局	—	投入河北康康药业有限公司1280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年化收益率为投入资金的5.5%，按照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比例将产权按照相应比例确权到村集体所有，所得收益通过二次分配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预计实现年增收500元以上，预计受益脱贫人口1219人。	1280	1280	0	—	—	2023.9	2023.11			



7	资产收益项目	新建	大西章	投资	县乡村振兴局	—	投入河北新景源药业有限公司300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年化收益率为投入资金的5.5%,按照脱贫户和未脱贫户风险监测户比例将产权按照相应比例确权到村集体所有,所得收益通过二次分配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预计实现年增收500元以上,预计受益脱贫人口633人。	300	300	0	—	—	2023.9	2023.1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通知(冀财农(2022)155号)	0	—	—	—
8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博野镇大营村	投资	县乡村振兴局	—	安排中央衔接资金200万元,涉及程委镇南堤圈村、博野镇北刘陀村、东堤镇徐村、城东镇大西章村四个村,每个村投资50万元,用于发展设施农业,该项目与“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博野县大章果品蔬菜专业合作社进行产业合作,每年按照年收益5.5%收取项目租金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预计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354户1832人。	200	200	0	—	—	2023.9	2023.1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通知(冀财农(2022)47号)200万元	0	—	—	2023.12
9	光伏电站安装变压器项目	新建	程委镇南堤圈	自营	县乡村振兴局	—	为充分利用南堤圈村已建设双轴跟踪式光伏电站,顺利完成电话并网工作,安排省级衔接资金24.5万元,增加变压器一台及配套设施,产权归程委镇南堤圈村集体所有,每年收益率在资产原值的6.5%以上,所获收益由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预计带动14户24人,群众满意度≥95%,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24.5	24.5	0	—	—	2023.9	2023.1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通知(冀财农(2022)155号)	0	—	—	—
10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新建	博野县	—	县乡村振兴局	—	对跨省、跨市、跨县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预计收益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850人。	22.97	22.97	0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通知(冀财农(2022)06号)	0	—	—	—
11	雨露计划补助	新建	博野县	—	县乡村振兴局	—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每生每学期1500元,鼓励学生接收职业教育,进而提高素质、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预计补助322人,共安排财政资金48.3万元。	48.3	48.3	0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通知(冀财农(2022)155号)	0	—	—	—
12	贷款贴息	新建	博野县	—	县乡村振兴局	—	金融帮扶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预计为59名脱贫户和监测户贴息9.6894万,激发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干事创业的动力,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9.6894	9.6894	0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通知(冀财农(2022)156号)	0	—	—	—
13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博野县	—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	安排中央衔接资金财政贴息项目,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30.24	30.24	0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通知(冀财农(2022)156号)	0	—	—	—
14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博野县	—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	安排财政资金188万元作为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188	188	0	—	—	—	—	县级配套资金	0	—	—	—
15	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新建	博野县	—	县乡村振兴局	—	用于市级驻村工作队驻村期间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性支出,提高驻村帮扶效果。	16	16	0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通知(冀财农(2023)06号)	0	—	—	—
16	县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新建	博野县	—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	用于县级驻村工作队驻村期间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性支出,提高驻村帮扶效果。	102	102	0	—	—	—	—	县级配套资金	0	—	—	—
17								11330.4781	7211	40891	—	—	—	—	—	—	—	—	



博野县人民政府

[2023] 79 号

博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博野县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 2023 年资金使用 计划请示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上报的《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博野县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 2023 年资金使用计划》已收悉，经研究审定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抓紧组织实施，接此批复后，要将资金尽快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

二、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认真执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2〕34 号）规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博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6 日



博野县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 2023 年资金使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精神，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资金使用，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切实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资金精确度和效益，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实现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居民收入，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构建乡村产业新格局。

二、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使用计划共安排资金 300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3000 万元（冀财农〔2023〕14号）。

三、建设任务

（一）产业项目 1700 万元

设施农业产业化项目 1700 万元。发展我县特色设施农



业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引进外地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粤旺集团,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建设,并由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吸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预计带动78人务工,每人每年收入3万元左右。每年按照投资额6.5%的比例提取收益分红资金,产权归36个脱贫村村集体所有,收益资金由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预计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916户2105人。

(二)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0 万元

1、排水沟修建项目 81.6 万元。为示范区 3 个村修建排水沟 938 米,方便群众雨天出行,预计方便脱贫人口 125 人出行,群众满意度 95%以上,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2、道路硬化项目 1218.4 万元。道路硬化 108146.5 平方米,预计方便脱贫人口 1747 人出行,群众满意度 95%以上,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其中,北杨镇道路硬化 18098.1 平方米 207.9 万元;东墟镇道路硬化 18896.9 平方米 211.2 万元;南小王镇道路硬化 24478.4 平方米 259.68 万元;博野镇道路硬化 46673.1 平方米 539.62 万元。

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首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县政府进行审批,待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项目建设招投标制(或政府采购)等要求,立即开展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申报、论证和招标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等社会力量进行监督,项目责任单位要扛起责任,



督导指导项目进度和质量，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项目工期。项目完工后立即组织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交财政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最终依据结算评审结果按照流程进行工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后做好资金资产确权移交工作。项目结算后存在的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压实项目责任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资金使用计划，落实项目责任，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后期管理维护等。县乡村振要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按时按质按要求接近项目实施。

（二）加强项目管理

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制（或进行政府采购）等，确保帮扶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审计、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帮扶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对使用绩效进行监测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三）落实公告公示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原则，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原则，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原则，突出做好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坚持畅通举报渠道，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衔接资金项目



的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及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附件：博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项目建设任务清单

2023年8月26日



博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建设时限	分年度建设任务	建设地点	责任部门 (资金使用部门)	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合计	
									财政资金					金融和社会资本
									中央	省	市	县		
1	产业项目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发展我县特色设施农业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外地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粤旺集团,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建设,并由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吸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预计带动78人务工,每人每年收入3万元左右,每年按照投资额6.5%的比例提取收益分红资金,产权归36个脱贫村村集体所有,收益资金由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预计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916户2105人。	通过务工带动年增收3万元;通过土地流转带动年增收1000元,资产收益带动增收年均500元左右,预计带动脱贫人口916户2105人。	2023.11-2023.10	2023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	杜各庄、屯庄	县乡村振兴局	0	1700	0	0	1127.0259	2827.0259
2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排水沟修建项目	为示范区3个村修建排水沟938米,方便群众雨天出行,预计方便脱贫人口125人出行,群众满意度≥95%,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设备正常使用率≥100% 3.当年开工率≥100% 4.当年完成率≥100% 5.惠及脱贫人口数≥125人 6.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023.10-2023.12	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工	示范区相关村	县乡村振兴局	0	81.6	0	0	0	81.6
3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18098.1平米,预计方便脱贫人口420人出行,群众满意度≥95%,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2.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3.惠及脱贫人口数≥420人 4.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023.10-2023.12	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工	北杨镇	县乡村振兴局	0	207.9	0	0	0	207.9
4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18896.9平米,预计方便脱贫人口215人出行,群众满意度≥95%,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2.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3.惠及脱贫人口数≥215人 4.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023.10-2023.12	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工	东墟镇	县乡村振兴局	0	211.2	0	0	0	211.2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24478.4平米,预计方便脱贫人口232人出行,群众满意度≥95%,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2.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3.惠及脱贫人口数≥232人 4.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023.10-2023.12	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工	南小王镇	县乡村振兴局	0	259.68	0	0	0	259.68



6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46673.1平米，预计方便脱贫人口880人出行，群众满意度≥95%，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 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2.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3. 惠及脱贫人口数≥880人 4.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023.10-2023.12	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工	博野镇	县乡村振兴局	0	539.62	0	0	0	539.62	0	539.62
---	----------	--------	---	---	-----------------	-----------------	-----	--------	---	--------	---	---	---	--------	---	--------

